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恒康家居 公告编号：2016-014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06,230,373.84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 6,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41 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924,6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866,618,822.6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6]4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	------	------	----------

			额
1	记忆绵床垫、枕头技改及扩产项目	46,481.65	46,481.65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865.27	4,865.27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320.00	5,320.00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86,666.92	86,666.92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977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恒康家居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0,623.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记忆绵床垫、枕头技改及扩产项目	46,481.65	8,020.52	8,020.52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865.27	303.74	303.74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320.00	2,298.77	2,298.77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	-
合计		86,666.92	10,623.03	10,623.03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6,230,373.8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

项，未违反公司招股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6]7977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且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7977 号《关于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6,230,373.8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行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7977 号《关于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